

#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文件

鄂法商〔2019〕85号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印发实施。



#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做好“三全育人”和落实“五个思政”的积极性，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事业，树立教书育人榜样，促进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全面提高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师德修养，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好中选优原则。

## 二、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在我院任教满3年的在岗专任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对象为在我院工作满3年的其他在岗人员。（截至评审当年8月31日）

## 三、评选时间及名额

学院每两年评选一次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一般在5~6月份进行，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每次分别评选5名左右。

## 四、评选条件

### （一）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3学年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院额定工作量要求（不含减免工作量），且未发生教学事故；

3. 遵循教育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积极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主动落实课程思政、教师思政，成绩显著；因材施教，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近3年的6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至少3次在本系排名前30%；

4. 治学严谨，学术端正，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在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

5.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科研能力较强，近3年至少主持完成一项校级（含）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取得其他有显著影响力的教学及科研成果；

6. 积极承担学院、系部安排的校内外工作；

7.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在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学生第二课堂指导、班主任工作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者，优先评选。

##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2. 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作风良好，纪律严明，敬业爱岗，具有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管理、服务工作成绩突出，深受师生好评；

3.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关爱学生、服务学生，在学生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中积极热情、细致周到，认真钻研业务，探索工作规律；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主动参与学生思政、环境思政，切实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做出实绩，“三全育人”工作成效显著；

4.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三）近3年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或受党政纪律处分者及病假半年以上者，不得参加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 五、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通过民主方式推荐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由候选人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被推荐人材料须在所在系、部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经系部签署意见后，报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资格和申请材料。

（三）每年评选前，学院成立临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结束后即解散，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组长由主管人事工作院领导担任，组员由各系部主要负责人和不少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半数的教职工代表组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候选人条件及印证材料，对照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价，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从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提名名单。

（四）人力资源部将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提名名单报学院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公布。

## 六、奖励和管理办法

（一）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获得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者，由

学院向其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获奖情况将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聘任、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原则上从院优秀教师和院优秀教育工作者中选拔推荐。

（四）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批准，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1.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2. 获奖当年受到党纪、行政处分的；
3. 获奖当年发生教学事故的。

## 七、附则

（一）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 附件

##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学院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推荐类别：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到我院工作时间			
职称/职务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近三年主要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情况 (可附页)							
近三年主要优秀事迹、获奖情况							

<p>推荐部门意见</p>	<p>系部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评选工作小组意见</p>	<p>_____</p> <p>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_____</p> <p>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